

幸福是个比较级

幸福的指数来自身心的识别感和感知度，幸福是比较级的，它来自比较之中，所以幸福有时也是一种优越感。

幸福的认知感

传说秦始皇吃腻了鸡蛋、大肉，用他的话说：看见肉就恶心，想起鸡蛋就反胃。修长城的时候他下令：怠工者罚吃大肉，逃跑者让他吃鸡蛋加大肉。据我思考，这可能是个笑话，但起码说明了一个问题，某些人不堪忍受的痛苦，在其他群体里或许就是幸福，这就是幸福的认知感。常听有人埋怨当下的肉没有以前香了，水果没有以前甜了。这也许是真的，但主要还是你的味蕾和有关感官出现了疲劳所致，身在福中不知福了。

幸福的感知度

当你在后花园里、跑步机上颤巍巍步履蹒跚、一步一喘，欲行而赧赧时，再看远处工地脚手架上劳作的民工兄弟上上下下，“扬手接飞猱，俯首散马蹄”般健步如飞时；当你守着大鱼大肉、琼浆玉液噎满喉，挑肥拣瘦食之无味时，再看劳务市场上的那些工人，一手抓几个馒头，另一只手捏着腌菜狼吞虎咽、满口满腮吃得津津有味时。我想，这时你们的幸福感不会在一个等量级上。所以有人说：腰缠万贯，能花就是幸福；满汉全席，有一口好牙就是幸福。人家骑马我骑驴，后面还有挑担的。知足常乐，这就是最好的幸福感知度。

小时候跟着爷爷睡觉，爷爷每天早早起来去村头路边捡牲畜的粪便，然后交到生产队上用来换取工分。还记得当时的情形，每天鸡叫头遍织女星正南的时候，爷爷穿戴利落，到院子里拽把柴禾把一壶自酿的老酒温热一仰脖干了，然后抹抹嘴喃喃自语：“这壶酒下肚，脚下像踩棉花绒一般，浑身热腾腾的像驾云似的。”接着又神兮兮地说：“我刚发现一个粪窝，这家的狗儿、那家的猪都去那里下粪。”说完的时候那微微酡红的脸上洋溢着沾沾自喜的神色。爷爷这时的幸福感爆棚程度不亚于刘备得了荆州、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。

邻居二秃子常对人炫耀：我吃过山西的刀削面、陕西的棍棍面、郑州的烩面、兰州的拉面，还抽过云南的烟，喝过贵州的酒。几个省的人侍候我一个人，够了，现在我死了也值了。我在一旁心里暗暗得意：要这样说，我比你还值，我还吃过首都北京皇帝御用的烤鸭呢！

洋芋糊糊干柴火，除了神仙就数我。对于老一辈的乡下人，家有三宝：丑妻、近地、破棉袄。三亩地、一头牛、老婆孩子热炕头，能吃饱穿暖，茶温饭软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。

某豪华宾馆门口广场石凳上常年寄宿着一乞丐，宾馆里住的贵妇人突然善心大发，对乞丐说：“看你风餐露宿怪可怜的，我在宾馆里给你开了个豪华间，你住进去吧！”于是乞丐便搬了进去。



可没几天乞丐又重新回到外面的石凳上，而且气呼呼地说：“实在受不了，躺在那柔软的席梦思床上时，我每每梦见自己躺在这冰冷的石凳上，噩梦

连连。而我睡在这石凳上，梦里就像躺在豪华宾馆里席梦思床上，美滋滋的。所以，我感觉还是在这石凳上睡得安逸。”

幸福感没有定向所指

看来这幸福感没有定向所指，也不为别人的感受所左右。

难怪晋陶渊明处在环堵萧然、短褐穿结、箪瓢屡空这样的环境中还可以倚南窗以寄傲、审容膝之易安。他以为这样比为五斗米而折腰更幸福。

幸福来自比较之中，以此类推，痛苦亦来自于比较之中。

老家的二狗哥从城里女儿家回来便蒙头大睡不吃不喝。去的时候欢欢喜喜，回来成了这样子，人们都以为是女儿招待不周得罪了老爷子。回答不是，反正不想活了。

几位知己好友来到床前，让他家人出去后问：“老伙计，到底是谁给你过不去了？你好歹有个话。要不然这亲朋好友都跟着你不得安静。”

二狗哥这才坐起了身子说：“啥事也没有，从女儿家回来的火车上，我一路上不舍得吃、不舍得喝，而和我同座的一个人，拿了只烧鸡，只啃了两口打开车窗就扔了出去。我就寻思，人家活的一辈子，咱这也是一辈子。人比人得死，货比货得扔，所以越想越不值得，越想越来气，越想越没劲……”

一番话把大家笑炸了群，齐声说：“原来如此，别生闷气了，明天让你女儿给你买几只送来。”

所以，有时我们不快乐，是因为我们追求的不是幸福，而是比别人更幸福。

当你对生活感到低沉厌倦的时候，你不妨换一种眼光重新打量这个世界，或者改换一种生活方式，这样你会重新找到幸福的切入点。只要不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，你都没错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幸福版本

在这里我并不是嫌人穷、恨人富，酸溜溜地宣扬君子固穷的傻理论，我只是说每个人对幸福的感受和理解都是独特的。

同在人间，从地狱爬出来的和从天堂掉下来的感受是不一样的，所以你不要尝试着把自己的幸福

观强加给别人，每人都有自己的幸福版本，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幸福模式。也不要轻易地向别人炫耀自己带有优越色彩的幸福感，如晒自己或亲朋好友是多么有钱有势，那样你就 out 了，要不然就送你一个字“俗”。（网友“上善若水”推荐）

当爱好遇见坚持，就是才华



什么是有才华的人？一个闺蜜的男友是我们公认的有才华的人，他的才华不在别处，就在给自己的女友做发卡，200 多个发卡都非常精致。同学小 M 带女友和我们聚餐，趁小 M 去卫生间时，问女孩儿喜欢他什么，她说他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人。同学这么多年，真没有把小 M 和才华挂上钩。但是女孩儿说，画漫画可好了，跳 Popping 很帅，是个天才。

上大学的时候校园里流传了一个故事，一个学长去面试，最后一轮是董事长面试。学长自我介绍时说自己喜欢玩

魔方，董事长就拿出一个魔方给他，他用十几秒把魔方还原。董事长又把魔方打乱，学长闭着眼睛很快还原了魔方。董事长说，你是个天才，随时欢迎你来。学长准备的材料都没用上，在那个董事长的眼里，把爱好玩到极致也是天才。

不一定用在实用的地方才能被称为“才华”，当爱好遇到坚持就是才华。知乎上有一个问题：有一个有才华的恋人有什么的体验？点赞数最高的是男友喜欢画小漫画和写文章，第二多的答案是老婆喜欢做饭。大家眼中有才华的恋人

的评判标准是，喜欢做饭，或能写好玩的游记图文，或是问为什么他从来不说不知道……这些喜欢做的事情，若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，在别人眼中就会和才华关联起来。今天，一个人拥有让人欣赏的才华已不是过去的标准，不一定是学富五车，也不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。才华可以是在某个领域独树一帜，也可以是疲惫生活中保留的爱好。

一直把爱好坚持下去的人都特别有魅力。那个火遍全球的、爱收拾房间的女孩儿，因为特别会做家务成就了自己的事业。“集才华与美貌于一身”的 papi 酱靠着 40 条短视频，成为了现象级“网红”。她们靠的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才华，抓住了生活中的某个点，坚持去做，并且乐在其中，就变成了征服数千万人的才华。

一个有着非传统才华的人，往往会有一种向上的力量，这种力量本身就是一种吸引力。如果一个人把喜欢的事情持续地用心去做，数年之后那些没有被现实的琐碎打败的，沉淀之后的就是才华。也许你不需要用这才华去谋生，但是它是不可替代的财富，足以支撑你度过最虚无的时光。

爱因斯坦说，只要你有一件合理的事去做，你的生活就会显得特别美好。给生活一点儿积极的生活理念，是战胜茫然的最有力武器，它可以让我们保持向上的心态去迎接生命的每一次挑战，在我们快乐和失望的时候提供一个宣泄口。

如果你还没有发现自己的天赋，那你肯定有爱好，保持对爱好的热情并一直坚持下去，你会发现把爱好坚持下去同样会成为你的骄傲。像渡渡说的，做一个很棒的普通人，也是件很棒的事情。毕竟像达芬奇那样真正多才多艺、天赋极高的人仅是极少数，但是用心生活，就可以做一个很棒的普通人。这样想来，身边的小伙伴们都有各自的过人之处，也配得上才华两个字。我想，你也是。（网友“沐沐”推荐）